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07號

原告 株式会社スマートビジョン

法定代理人 西岡直昭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陳健豪律師

被告 全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3萬7,014.42元，依起訴日即民國111年12月1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，均同）30.89元，換算為732萬1,37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3萬7,014.42元 $\times$ 30.89=732萬1,3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2萬1,3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5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